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9执3818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周某1，女，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周某2，男，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■■■。

本院在执行王■■■与周某1、周某2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周某1、周某2发出执行通知和报告财产令，查封被执行人周某2名下上海市平凉路742弄4号201室房屋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本院于2018年4月19日作出的(2018)沪0109民初6641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30万元，负担案件受理费2,900元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期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周某2名下上海市平凉路742弄4号2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吉旺晟

审 判 员 徐 亮

审 判 员 郝思琴

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

书 记 员 周 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